证券代码:603689 证券简称:皖天然气 编号:2022-005
债券代码:113631 债券简称:皖天转债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11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11 名。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议案认真审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会议同意聘任吴海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会议同意提名贾化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会议同意提名纪伟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会议同意提名朱文静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会议同意提名倪井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会议同意提名吴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会议同意提名陈圣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会议同意提名高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会议同意提名魏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会议同意提名钱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会议同意提名李鹏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会议同意提名孟枫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会议同意提名章剑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工作津贴标准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年度工作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人民币 7 万元(含税)的标准。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09)。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689 证券简称:皖天然气 编号:2022-006
债券代码:113631 债券简称:皖天转债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名。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议案认真审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会议同意提名陈新宜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会议同意提名陈玉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特此公告。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3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689 证券简称:皖天然气 编号:2022-007
债券代码:113631 债券简称:皖天转债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关于董事、总经理辞职的事项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总经理吕石音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吕石音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及相应职务。公司董事会对吕石音女士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 关于聘任总经理的事项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吴海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对上述聘任总经理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拟聘任的总经理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具备履行职责所需要的专业知识,能够胜任公司总经理的职责要求,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有关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同意聘任吴海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之日,吴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1 日

附件:吴海先生简历

吴海,男,中国国籍,1977 年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历任皖能合肥发电有限公司安全生产部主任,皖能合肥发电有限公司安全监督部主任,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部主管,国电蚌埠发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部副主任,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部副主任,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基本建设管理部主任,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管理部主任。现任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证券代码:603689 证券简称:皖天然气 编号:2022-008
债券代码:113631 债券简称:皖天转债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已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将由 12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8 名、独立董事 4 名。2022 年 3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名贾化斌先生、纪伟毅先生、朱文静女士、倪井喜先生、吴海先生、陈圣勇先生、高宇先生、魏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钱进先生、李鹏峰先生、孟枫平女士和章剑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及提名人声明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之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继续履行职责。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

(一) 非职工代表监事

2022 年 3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提名陈新宜女士、陈玉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工会推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1 名。该监事将与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 2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监事会之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继续履行职责。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况。

特此公告。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1 日

附件: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贾化斌先生:中国国籍,1963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淮北市七中教师,淮北市烈山区政府办公室秘书、劳动人事局干部、区团委副书记,淮北市烈山镇镇长、党委书记,淮北市烈山区政府常委、副区长,淮北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副主任、党工委委员,淮北市招商局局长、党组书记,淮北市政府副秘书长、招商局局长、党组书记,公司总经理、党总支副书记,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之日,贾化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是公司控股股东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党委委员、副总经理。除上述关系外,贾化斌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纪伟毅先生:中国国籍,1966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历任中华煤气国际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江苏及安徽区域)、执行副总裁。现任港华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暨营运总裁,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暨营运总裁,港华投资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暨安徽省江北华衍水务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之日,纪伟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朱文静女士:中国国籍,1978 年出生,本科学历,正高级会计师。历任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财会部业务主办、审计部业务主办,安徽省响洪甸蓄能发电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外派),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审计岗,新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外派),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主管。现任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主任。

截至本公告之日,朱文静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倪井喜先生:中国国籍,1970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高级政工师。历任安新集矿区组织部干事,淮南市煤电总公司人事处干事,政治部任科长、团委副书记,国投新集公司新集二矿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国投新集公司新集一矿党委副书记(主持工作)兼纪委书记,国投新集公司新集三矿党委书记兼经营矿长,国投新集公司供应部部长,国投新集公司副总经济师兼供应部部长,国投新集公司副总经济师兼销售部部长,国投新集公司副总经济师兼杨村矿党总支书记,国投新集公司、中煤新集公司副总经济师。现任中煤新集公司首席经济师,安徽智谷电子商务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新能源事业部部长。

截至本公告之日,倪井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吴海先生:中国国籍,1977 年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历任皖能合肥发电有限公司安全生产部主任,皖能合肥发电有限公司安全监督部主任,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部主管,国电蚌埠发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部副主任,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部副主任,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基本建设管理部主任,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管理部主任。现任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之日,吴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陈圣勇先生:中国国籍,1963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历任铜陵港华燃气有限公司总经理兼港华投资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安徽区域)、港华投资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皖赣区域)兼卓佳公用工程(马鞍山)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港华投资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皖赣区域)兼港华农业投资(南京)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之日,陈圣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高宇先生:中国国籍,1974 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铜陵发电厂锅炉分场副主任,皖能铜陵发电有限公司六期工程筹建处工程部副主任、发电部副主任,皖能铜陵发电有限公司生技部副主任,皖能铜陵发电有限公司六期工程筹建处工程部主任(其间:2010.12-2012.04 借调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管理部),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管理部主管,国电皖能太湖(国电皖能寿县、国电优能宿松)风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安徽省新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责任副总经理、党总支委员(其间:2016.06-2020.08 兼任安徽国电皖能风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基本建设管理部副主任,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管理部副主任。

截至本公告之日,高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魏鹏先生:中国国籍,1983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中级经济师、中级会计师、中级工程师。历任安徽省新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计划经营部副主管,安徽皖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计划经营部主任,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资源项目开发部主管。现任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经营部副主任。

截至本公告之日,魏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钱进先生:中国国籍,1965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历任安徽省节能中心工程师、副主任,安徽省经贸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安徽省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总经济师、副总经理、中安研究院研究员。现任安徽创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之日,钱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李鹏峰先生:中国国籍,1975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专职律师。历任安徽安泰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安徽中科永晟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太湖金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菱湖漆股份有限公司和公司的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之日,李鹏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孟枫平女士:中国国籍,1969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教授。历任合肥农村经济管理干部学院助教,日本名古屋市立大学经济学部访问学者,合肥市蜀山区第四届人大代表。现任安徽农业大学会计学系主任、教授,安徽省政协第十二届委员,安徽泗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之日,孟枫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章剑平先生:中国国籍,1968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律师。历任安徽省供销合作社监察处法务,合肥君安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安徽世纪天元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安徽卓泰律师事务所主任,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之日,章剑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陈新宜女士:中国国籍,1977 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主管,阜阳华润电力公司财务总监,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法务部副主任(主持工作),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监察审计部副主任(主持工作)。现任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法务部主任,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法务部主任。

截至本公告之日,陈新宜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陈玉盛先生:中国国籍,1967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历任南京港华燃气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及中华煤气国际有限公司江苏区域财务总监、副总裁(江苏区域营运)兼江苏及安徽区域财务总监。现任港华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华东区域)兼华东区域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之日,陈玉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603689 证券简称:皖天然气 公告编号:2022-009
债券代码:113631 债券简称:皖天转债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4 月 7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4 月 7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马鞍山路 76 号能源大厦 3 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4 月 7 日

至 2022 年 4 月 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工作津贴标准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8)人
2.01	选举贾化斌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纪伟毅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朱文静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4	选举倪井喜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5	选举吴海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6	选举陈圣勇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7	选举高宇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8	选举魏鹏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4)人
3.01	选举钱进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2	选举李鹏峰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3	选举孟枫平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4	选举章剑平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4.01	选举陈新宜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4.02	选举陈玉盛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公告信息。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689	皖天然气	2022/3/3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所需文件、证件

1.拟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代理人凭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拟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2 年 4 月 6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7:00,4 月 7 日上午 9:30-11:30。

(三)登记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工业园大连路 9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登记方式:股东本人或代理人亲自登记、信函、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传真登记收件截止日 2022 年 4 月 7 日上午 11:30。

六、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亲身或其委派的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往返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二)联系方式: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工业园大连路 9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230051

传真:0551-62225657

信箱:ahtrqgs@vip.163.com

联系电话:0551-62225677

特此公告。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工作津贴标准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贾化斌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2	选举纪伟毅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3	选举朱文静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4	选举倪井喜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5	选举吴海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6	选举陈圣勇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7	选举高宇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8	选举魏鹏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选举钱进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2	选举李鹏峰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3	选举孟枫平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4	选举章剑平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4.01	选举陈新宜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4.02	选举陈玉盛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515 证券简称:欧普照明 公告编号:2022-004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9 日召开。鉴于当前区域性新冠肺炎疫情等社会经济以及证券市场等紧急因素,本次董事会通知于 2022 年 3 月 9 日通过通讯方式发出,2022 年 3 月 9 日召开会议,本次董事会的紧急召开得到了全体董事的一致认同。本次会议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耀海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见公司公告 2022-005《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方案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生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515 证券简称:欧普照明 公告编号:2022-005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回购价格区间、用途及回购期限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普照明"、"公司"或"本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 23 元/股(均含本数,下同)的价格回购公司部分 A 股股份,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 8,673.43 万元(人民币,下同)且不超过 17,346.85 万元(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作为库存股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 3 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照调整后的政策实施。

● 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

2022 年 3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回购股份。议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授权,本次回购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山市欧普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欧普"),实际控制人为王耀海先生、马秀慧女士。经问询确认,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中山欧普、王耀海先生、马秀慧女士暂无减持公司股份计划;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公司无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经问询确认,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 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过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无法实施或部分实施的风险;

2、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拟作为库存股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可能存在相关计划未能经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有关人员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转让或授予的风险;

4、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实施。

● 回购股份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以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并编制了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相关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2 年 3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回购股份。议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授权,本次回购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作为库存股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是为了维护公司价值,提升股东权益,维护投资者利益,同时进一步健全完善公司激励与约束机制,将股东、公司和员工利益相结合,增强公司发展内生动力,为公司实现规划目标和发展战略提供支撑。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若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五)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23 元/股,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决议日的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六)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用途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 8,673.43 万元且不超过 17,346.85 万元。若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下限 8,673.43 万元、上限 17,346.85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23 元/股测算,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3,771,057 股至 7,542,109 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 754,210,692 股的 0.50%至 1.00%。

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股票市场价格的变化情况,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实施回购。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作为库存股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根据规定,为实施股权激励的股份来源而回购的股份,应当在 3 年内按照披露的用途转让,未按照披露用途转让的,应当在 3 年期限届满前注销。若公司在规定时限内未能按照既定用途转让回购的股份,则公司将依法注销该部分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将减少。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拟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若按照回购金额上限 17,346.85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23 元/股、回购股份数量 7,542,109 股测算,回购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 754,210,692 股的比例为 1.00%。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并锁定,或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未实施并全部注销,则预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并锁定)		回购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未实施并全部注销)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52,010	0.06%	7,994,119	1.06%	452,010	0.0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53,758,682	99.94%	746,216,573	98.94%	746,216,573	99.94%
总股本	754,210,692	100.00%	754,210,692	100.00%	746,668,583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九)本次回购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未来重大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 838,992.29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50,808.22 万元,流动资产 628,662.45 万元,2021 年 1-9 月营业收入 615,813.12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17,346.85 万元测算,本次回购资金分别占上述指标的 2.07%、3.15%、2.76%、2.82%。根据公司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使用不超过 17,346.85 万元自有资金实施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维护公司价值,提升股东权益,维护投资者利益;将回购的股份作为库存股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有利于进一步健全完善公司激励与约束机制,将股东、公司和员工利益相结合,增强公司发展内生动力,为公司实现规划目标和发展战略提供支撑,具有必要性。

3、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 8,673.43 万元且不超过 17,346.85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具备合理性和可行性。

综上所述,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既是必要的,也是可行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公司按照回购方案回购股份。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说明

经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情形,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行为。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分别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进行问询并获得回复:

截至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日,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控股股东中山欧普、实际控制人王耀海先生、马秀慧女士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公司无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作为库存股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公司将在披露回购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完成转让。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适时推出后续计划。

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届时,公司将依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如需要);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5、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证券账户;

6、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7、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如需要);

8、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如下不确定性风险: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过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导致回购无法实施或部分实施的风险;

2、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拟作为库存股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可能存在相关计划未能经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有关人员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转让或授予的风险;

4、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实施。

如出现相关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择机修订或适时终止回购方案。

四、其他事项说明

1、回购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2356171

2、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临 2022-004 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在公司总部会议中心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实际出席监事 5 名,其中现场出席的监事 3 名,以电话方式出席的监事 2 名(艾波监事和赵丽君监事)。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笑予先生主持,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反洗钱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关于《公司 2022 年反洗钱工作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3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临 2022-003 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在公司总部会议中心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4 名;实际出席董事 14 名,其中现场出席的董事 3 名,以电话方式出席的董事 11 名(于仲福副董事长、李格平董事、张沁董事、朱佳董事、张薇董事、王华董事、戴德明董事、白建军董事、刘俏董事、浦伟光董事和赖观荣董事)。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常青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与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对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对公司全资子公司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 4 亿元。

(二)关于制定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关于修订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关于李宇楠先生辞任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李宇楠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对李宇楠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积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五)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反洗钱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六)关于《公司 2022 年反洗钱工作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0 日